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6-03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 及制定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预案还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中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在本预案项下发生的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2014-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预案》及《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2017-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本公司预期有关本集团将向中船集团提供的机电设备及金属配件的交易将大幅增加，本公司与中船已于2016年8月30日订立《补充协议（二）》，以修订《2014-2016年框架协议》（经补充协议（一）补充）项下“有关本集团将向中

船集团提供的机电设备及金属配件及废旧物资”于2016年的现有上限。

此外，鉴于规管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2014-2016年框架协议》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与中船订立《2017-2019年框架协议》，以规管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为免生疑，订立及实施《补充协议（二）》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连同经修订年度上限）以及《2017-2019年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连同建议年度上限）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在任何情况下，于临时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之前，本公司须继续遵守《2014-2016年框架协议》（经补充协议（一）补充）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连同相关年度上限）的条款。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及其合营企业控制的与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购料、船舶建造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购料、船用配套及劳务技术服务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及劳务技术服务
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产品设备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船用配套及劳务技术服务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产品设备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船用配套、产品设备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广州公司	船用配套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和技术服务
广州船舶工业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	劳务和技术服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船用配套船用配套、产品设备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船用配套、产品设备
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	购料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上海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劳务技术服务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九江中船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设备
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中船船舶设计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江西朝阳机械厂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劳务技术服务
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技术服务
安庆船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购料
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上海沪东造船电器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受让子公司股权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资产租赁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金融服务
广州广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技术服务
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构建固定资产
江西中船阀门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船勘察研究院浦东分院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中船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斯达瑞船舶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申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江南船舶管业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九江中船消防自动化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江西中船航海仪器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江苏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华昌国际船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海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广州造船厂技工学校	提供劳务
广州市海荣实业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广州黄埔造船厂职工医院	提供劳务
广州黄埔造船厂幼儿园	提供劳务
广州华茂中心	提供劳务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北京雷音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购进货物及接受劳务
上海凌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广船船业股权
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上海德瑞斯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强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中船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期，中船拥有本公司 59.97%的股权，并根据国资委的许可证管理本公司的国有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有适用规定，中船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而本集团与中船集团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有适用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补充协议（二）》

1、修订内容

本公司与中船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订立《补充协议（二）》，以进一步修订《2014-2016 年框架协议》（经补充协议（一）补充）项下于 2016 年的一项现有上限。《补充协议（二）》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机电设备及金属配件及废旧物资等”该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成套或配套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等材料、部份船用配套设施及设备以及通过中船集团销售机电设备和处理废旧物资）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22.6877 亿元修订为人民币 33.2550 亿元。

2、定价依据

《补充协议（二）》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如并无足够的可供比较交易评估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或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视情况而定）的条款），并按对股东而言必须属公平合理的基准进行。相关各方将在必要时就各持续关联交易订立独立的书面协议，载列具体条款（包括定价基准）。

对于上述“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机电设备及金属配件及废旧物资等”，定价将以市场价为基础。

3、付款条件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款项将于事后以现金结清，或根据《补充协议（二）》签订的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的付款条件支付。

4、期限

在获得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下，《补充协议（二）》的期限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为止。

（二）《2017-2019 年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内容

规管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2014-2016 年框架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继续 2014-2016 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持续交易，本公司与中船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订立《2017-2019 年框架协议》，以规管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持续关联交易。2017-2019 年框架协议的主要范围如下：

（1）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的物资和劳务等：

(a)提供机电设备和金属配件等，主要是成套或配套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等材料、部份船用电器设备等以及通过中船集团销售机电设备和处理废旧物资；

(b) 供应动力，主要是风、水、电的供应；及

(c)租赁、劳务及技术服务：

①租赁：主要是指本集团为中船集团提供生产场地或员工宿舍租赁等；

②劳务：主要是指提供培训、造船劳务、劳动力租借等，即本集团可向中船集团提供员工技能培训及考核、船舶涂装等劳务服务以及在劳动力短期过剩的情况下提供劳动力租借；

③技术服务：主要是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造船产品或其它工程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自产软件和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2）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物资和劳务等：

(d) 提供机电设备、金属物资、船用配套件、船用设备等，主要是提供船用钢材、有色金属、电缆、油漆、焊材等材料及成套或配套机电设备，船用舾装件成套集配、船用材料物流配送、电缆切割等。

(e) 租赁劳务及技术服务：

①租赁：指为了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将通过租赁中船集团（广州地区成员单位）生产场地和设备设施，扩大经营范围；

②劳务：包括提供船舶分段（或钢结构部件）外包及综合服务；

③技术服务：主要是指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造船产品或其它工程的设计，科研项目服务、造船配套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

（3）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

(f) (i)于中船财务存放存款；(ii)由中船财务提供贷款；(iii)其他及银行授信，主要是指中船集团向本集团直接提供的资金，或者对本集团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透支、各项垫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iv)远期结售汇，是本集团与中船集团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当天，本集团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及(v)受托资产，主要是中船集团向本集团量身定制资产增值理财规划和方案，包括对资产托管提供策划与咨询。

(g) 中船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及相应担保费。

（4）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代理服务：

(h) 代理服务，主要是利用中船集团的声誉及议价能力销售本集团船舶产品及为本集团采购进口物资。(i) 船舶销售代理，是由于中船集团在国际船舶市场的声誉及其与船东的长期关系，使本集团除自己对外经营外，还有赖于中船集团的帮助。(ii) 物资采购代理，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采购进口物资时因采购数量巨大而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且可保证交货时间相对及时。

(a)至(h)项统称为「持续关联交易」，而各为一项「持续关联交易」。

2、定价依据

持续关联交易是在本集团正常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

没有足够的其他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不逊于本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取或享有（视适用者而定）之条款进行），且以对股东而言须属公平合理为基准。有关协议双方将（如属必要）就每一持续关联交易订立书面协议，订明具体条款（包括定价基准）。

对于上述(a)，定价将以市场价为基础。

对于上述(b)，将以向中船集团提供的动力的成本价加上 20%至 25%的管理费或按不逊于本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定价。

对于上述(c)，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方享有的条款逊色。

对于上述(d)：

提供机电设备和金属物资等，按市场价，或不高于独立第三者提供的价格；

提供船用配套件、铁舾件等，由于单价低，零星繁杂，而且往往需用较急，订货时间较短，故通过成本核算采用一年一次议定单位重量的单价，本集团物资部门按此与供货方议定订货价格。如市场上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本集团将按市场变化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提供船用设备等，若船用设备在厂商表中有中船集团成员单位的，由该成员单位参与厂商表中二个或二个以上厂商的竞争，本集团物资部门按常规进行价格谈判，由本集团按市场行情确定价格，但也综合考虑供货周期、厂商资质和服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厂商。若个别设备由于技术规格或供货条件的限制，可能发生仅有一个关联厂商供货的，由本集团根据该设备近期的合同价格或按某技术数据换算的单价，结合市场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具体情况，与供货方议定价格，但该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供货方提供的条件逊色；及

参加中船集团集中采购的物资及相关的物流配送服务，其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供货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e)，租金按市场价或成本加 10%管理费；劳务服务将以市场价格定价；综合服务，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享有之条件逊色；技术服务等定价须以市场价为基础。

对于上述(f):

在中船集团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适当上浮;

向中船集团借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

其他及银行授信,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船集团办理银行授信的金融手续费标准应不会比独立第三者的授信提供之条件逊色。

远期结售汇,在中船集团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手续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费用标准应不会比独立第三者收费条件逊色。

受托资产收益,不会比独立第三者收费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g),按协议费率不高于年率 0.6%,该费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者担保方提供之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h):

船舶销售代理费(或佣金),按国际惯例一般不超过合同额的 1.5%,且按每船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另外,由中船集团代收国外的中间商代理费,由中船集团代为支付予国外中间商;

物资采购代理费,按国际惯例一般为合同额的 1-2%计算,由本集团支付给中船集团。

3、付款条件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款项将于事后以现金结清,或根据《2017-2019 年框架协议》签订的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的付款条件支付。

4、期限

在获得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下,《2017-2019 年框架协议》的期限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旗下有多家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研究院所及配套厂商,本集团与中船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且需长期持续。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中船集团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预案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集团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公司与中船签署《补充协议（二）》及《2017-2019年框架协议》；

（二）相关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韩广德、陈忠前、陈利平、向辉明、陈激、杨力、王国忠已回避表决；

（三）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预案还需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过往金额及 2017-2019 年框架建议上限金额

（一）过往金额

以下一览表载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每类持续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与独立股东根据2013-2015年框架协议及2014-2016年框架协议批准的各年度上限的比较。董事将密切监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类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及经修订年度上限（如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以确保该等金额将不会超过《2014-2016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如取得独立股东批准）项下2016年的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	过往年度上限				过往金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附注1)	2016年 (附注1)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之产品及服务:								
(a) 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与处理废旧物资	306.10	421.58	1,253.83	2,268.77 (附注1A)	84.12	315.48	1,222.25	888.99
(i) 机电设备	--	--	1,109.83	2,124.77	--	--	979.04	836.23
(ii) 金属材料及处理废旧物资	--	--	144	144	--	--	243.21	52.76
(b) 供应动力	5.00	105.75	96.34	109.56	0.86	82.77	50.15	23.37
(c) 提供劳务和设计及技术服务	432.37	315.75	292.80	373.42	303.86	203.76	77.14	72.12
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之金融服务:								
(d) 担保费 (附注2)		-	1,500.00	2,500.00	-	-	-	-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之产品及服务:								
(e) 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造船配件及船用设备	2,349.71	5,210.43	12,267.23	1,462.27	878.97	2,681.83	6,953.84	2437.51
(f) 租赁生产场地; 提供劳务和设计及技术服务; 及综合服务	521.20 (附注3)	696.14 (附注3)	1,218.13 (附注3)	1,378.93 (附注3)	174.46	521.28	547.49 (附注3)	178.43 (附注3)
(i) 租赁生产场地及设备(不包括广船船业物业)	--	--	19.93	19.73	--	--	40.63	17.38
(ii) 租赁广船船业物业	--	--	--	180	--	--	--	67.20
(iii) 提供劳务及综合服务	--	--	891.42	887.13	--	--	213.22	47.41
(iv) 设计及技术服务	--	--	306.78	292.07	--	--	293.65	46.45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之金融服务:								
(g) (i) 累计年度存款利息 (附注4)	30.00	130	380.00	380.00	16.69	17.14	88.78	44.25
(ii) 累计年度贷款利息 (附注4)	42.00	400	589.00	659.00	30.42	184.36	175.54	106.84
(iii) 金融及银行授信服务 (附注5)	--	7.20	17.20	17.20	--	--	2.25	1.13
(iv) 远期外汇合约	--	--	7,000	8,500	--	--	590.38	66.31
(v) 受托资产 (附注6)	--	--	120.00 (附注6)	160.00	--	--	40.55	29.28
(h) 担保费 (附注7)	15.00	46.00	67.00	73.00	0	0	0	0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之代理服务								
(i) (i) 销售代理费	73.50	70.00	109.00	113.20	17.13	27.67	55.14	35.80
(ii) 采购代理费	12.00	17.00	22.78	22.78	5.28	3.99	4.72	1.65

附注：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1. 经补充协议修订。
- 1A. 待于临时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将根据《补充协议二》由人民币22.6877亿元修订为人民币33.255亿元。
2. 2013-2015框架协议及2014-2016年框架协议并无关于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担保的规定。董事确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概无向中船集团提供担保。
3. 该数字指该类别的年度上限总金额。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存款及贷款每日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存款及贷款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及人民币56亿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最高贷款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及人民币93亿元。
5. 2013-2015框架协议并无关于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金融及银行授信服务的规定。董事确认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概无该等交易。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托资产的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经补充协议（一）补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及人民币120亿元。中船集团于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并无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二）建议年度上限

以下一览表列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每类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项目	建议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由本集团向中船集团提供之产品及服务：			
(a) 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与处理废旧物资	3,464.10	4,269.57	5,038.37
(b) 供应动力	83.01	83.01	83.01
(c) 提供劳务和设计及技术服务	197.15	189.27	200.06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之产品及服务：			
(d) 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造船配件及船用设备	11,002.04	12,396.25	14,516.51
(e) 租赁生产场地及设备；提供劳务和设计及技术服务；综合服务	757.88	846.16	1,004.58
(f) (i) 累计年度存款利息（附注1）	175.50	175.50	175.50
(ii) 累计年度贷款利息（附注2）	470.40	494.90	519.40
(iii) 金融及银行授信服务（附注3）	12.20	13.20	14.20
(iv) 远期外汇合约	8,500.00	8,500.00	8,500.00
(v) 受托资产收益（附注4）（附注5）	250.00	275.00	300.00
(g) 担保费（附注6）	42.00	45.00	48.00
由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之代理服务			
(h) (i) 销售代理费	97.00	119.00	140.46
(ii) 采购代理费	16.00	16.10	16.10

附注：

1、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

2、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最高贷款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人民币 101 亿元及人民币 106 亿元。

3、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金融及银行授信服务的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人民币 85 亿元及人民币 90 亿元。

4、倘年度投资回报低于 5%，则不会就受托资产收取管理费，且本公司预期，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投资回报将约为 5%。

5、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受托资产的最高价值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人民币 55 亿元及人民币 60 亿元。

6、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人民币 75 亿元及人民币 80 亿元。

7、建议年度上限主要综合本集团的过往交易额、手持订单、预计订单、材

料成本以及预计总产值等因素厘定。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
2014-2016 年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船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的持续关联交易签署并经独立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批准的框架协议（经修订及补充）；
2017-2019 年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船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的持续关联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尚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中国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公众假期；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和 H 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综合服务	指	中船集团向本集团、本集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餐饮服务，婴幼儿入托服务，技术工人培训及宿舍区管理服务；
中船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由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家国有企业及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于本公告日期，中船持有本公司 847,685,99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9.97%，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船财务	指	中船的全资子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航运租赁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存款	指	依据 2017-2019 年框架协议，中船集团提供给本集团之金融服务项下之本集团不时存放于中船财务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以供独立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 2014-2016 年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与经修订年度上限以及 2017-2019 年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与建议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	指	中船集团或中船财务将提供给本集团的金融服务,包括提供贷款、金融及银行授信服务及担保服务,但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机受托资产管理服务；
补充协议（一）	指	本公司与中船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订立的 2014-2016 年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本公司与中船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订立的 2014-2016 年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尚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
远期外汇合约	指	本集团为对冲本集团有关人民币兑外币可能升值 / 贬值的货币风险而拟订立的远期外汇合约或一套相关合约；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船国际	指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黄埔文冲	指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乃就 2014-2016 年框架协议的进一步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与经修订年度上限以及 2017-2019 年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与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而成立；
独立股东	指	除中船及其联系人之外的股东,彼等毋须于就批准有关交易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贷款	指	依据 2017-2019 年框架协议,中船集团将提供给本集团之金融服务项下之中船财务不时向本集团垫付之贷款；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建议年度上限	指	2017-2019 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经建议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指	2014-2016 年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项下拟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经修订年度上限；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国资委	指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	指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